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封卷工作、2017年12月29日取得《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3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